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董事长、财务总监辞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辞职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我们核查，郝晓晨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郝晓晨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经我们核查，聂喜宗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聂喜宗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财务总监。

我们认为郝晓晨先生、聂喜宗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对郝晓晨先生、聂喜宗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何雁明、张俊瑞、赵选民、王智伟

2017年1月20日